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5)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上海順能(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根據買賣框架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可予調整)。

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不同省份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明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代價將按照將由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出售集團之價值予以調整。由於尚未釐定估值方法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落實估值後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球太陽能項目的領先發展商和中國最大的民營發展商，本公司已在全國開發及連結超過1.6吉瓦的光伏電站。隨著中國太陽能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日趨成熟，越來越多的企業和投資者積極進入清潔能源市場。本集團正順應此趨勢。憑藉領先市場地位以及開發、營運及維護太陽能項目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興建及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同時從事銷售已發展太陽能項目予投資者，作為標準化的固定收入產品。此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產生資金，為其他進行中的項目提供資金以作發展。

##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上海順能(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買賣框架協議。

## 買賣框架協議

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上海順能

(iii) 買方

(iv)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 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代價將按照將由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出售集團之價值予以調整。由於尚未釐定估值方法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落實估值後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付款條款 :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須於完成轉讓賣方所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股權至目標公司及完成目標公司主要人員變動登記後三(3)日內支付人民幣650,000,000元；
  - (2) 須於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相關機關同意、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相關資金，以及賣方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就目標附屬公司持有的項目自相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同意及批准後十(10)日內支付人民幣499,600,000元；及
  - (3) 須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起計三(3)年及賣方就目標附屬公司持有的項目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同意及批准後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 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買賣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經考慮出售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購回承諾
- ： (a) 當出現下列事件(而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賣方及上海順能向買方承諾，買方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要求賣方及／或上海順能購回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
- (i) 倘任何目標附屬公司未能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至買方當日起計兩年內就其光伏項目分配土地、取得土地特許權或土地使用權，致使該目標附屬公司未能正常營運，或繼續履行其於光伏項目之責任，或倘用於光伏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出現爭議及對光伏項目之持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任何目標附屬公司未能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至買方當日起計三年內取得有關光伏項目必需的房屋所有權證，致使任何目標附屬公司未能正常營運；
  - (iii) 就於買賣框架協議日期未能取得電費補貼之光伏項目而言，該等光伏項目未能名列於相關中國機關之可再生能源電費補貼計劃及未能於相關申請期內或2016年12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取得電費補貼；
  - (iv) 倘選址出錯而對光伏項目之持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任何目標附屬公司未能正常營運；或
  - (v) 於任何光伏項目發生意外並蒙受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之重大損失，而賣方及／或上海順能未能於該意外事發後三個月內彌補該損失。

- (b) 各訂約方確認賣方及／或上海順能須按購回價購回於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而購回價按以下算式釐定：

購回價=目標附屬公司購回總額x (1+9%/360 x n日)，當中「n」指自買賣框架協議日期起至賣方及／或上海順能向買方支付所有購回價款項當日為止之日數，並減去買方自相關目標附屬公司所得之款項。

- (c) 當買方(或買方指明的任何第三方)送遞購回書面通知後，賣方及上海順能須於10個營業日內(「購回付款期」)將購回價轉賬至買方之銀行戶口。倘賣方及上海順能未能於購回付款期內向買方支付購回價，則須支付按年利率12%計算由購回付款期結束起至妥為支付款項當日止之利息。
- (d) 各訂約方同意合作於購回價全數支付起計15日後，透過在目標附屬公司相關註冊地方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商業登記及備案程序，使轉回賣方及上海順能之任何目標附屬公司股權之轉讓生效。

盈利保證：賣方及上海順能向買方作出承諾，出售集團將於2016年至2019年(「盈利保證期間」)達到以下盈利目標：

- (a) 2016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44,730,000元
- (b) 2017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44,730,000元
- (c) 2018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44,730,000元
- (d) 2019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44,730,000元

倘出售集團於盈利保證期間內任何年度未能實現上述盈利，賣方及上海順能須支付出售集團實際實現純利與向買方保證金額之差額。倘目標公司於盈利保證期間內任何年度未能達到其純利目標之80%，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及上海順能根據上文列明之購回承諾，就光伏項目（買方認為其擁有最低盈利能力者）購回任何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

## 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通過戰略性的收購及整合，現時旗下擁有多項業內知名品牌產品技術，形成整體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產品技術可實現不斷完善能源的產生，例如太陽能及海水發電，結合能源的管理以及存儲，針對大型政府公共設施用戶、商業用戶（包括大型體育場館、商業設施、辦公樓、學校、醫院等設施）以及家用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在實現綠色環保的基礎上，有效整體節能高達50%至70%。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海順能

上海順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光伏產品的批發，並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實業投資、股權投資、市場開發投資、資產經營管理（以上經營範圍不包括涉及收取私募資金在內的金融業務）、國內貿易（不含專項管理規定的商品）、計算機技術開發及銷售、高新技術項目的開發（適用法律法規需前置許可或審批的項目除外）。

## 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最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不同省份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的九間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名稱	已建產能 (兆瓦)
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	20
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20
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
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
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10
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
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
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以下載列基於九間目標附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合併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6,851	87,067
除稅後純利	36,144	86,617

###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日期之財務資料計算。基於初步代價及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78.9百萬港元計算，扣除建議出售事項(包括重組)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2.8百萬港元後，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55.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2015年12月16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此參考計算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不能兌換。本公司可實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實際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來自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負債情況有所改善。

本公司擬將自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建設及發展其他光伏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包括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明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代價將按照將由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出售集團之價值予以調整。由於尚未釐定估值方法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落實估值後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由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擬進行建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之事項
「買方」	指	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簽署買賣框架協議後將進行之企業重組，使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目標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框架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上海順能及目標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協議
「賣方」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現時為賣方及／或上海順能之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